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对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审慎审查后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有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2,000,000 元。

2017 年 12 月 21 日

独立董事（签字）：

姚明龙 _____ 张淼洪 _____ 张爱珠 _____